

第一百四十四條

施工警告燈號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，應減速慢行。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。

本燈號分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，顏色為黃色或紅色。安裝於拒馬或獨立活動支架上，高度以一二〇公分為度。其鏡面閃爍頻率、光度及適用地點，依左表規定：

種 類	鏡面數	每分鐘閃爍次數	光度（燭光）	適用地點
閃 光 燈 號	單面或雙面	五五—七五	二〇—四〇	用於施工地段起迄點及特別危險處所
定 光 燈 號	—	定光	五—一〇	用於導向車輛行駛